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西區5F）

承辦人：陳韻如

電話：（02）2720-6001 分機8339

傳真：（02）2720-5996

電子信箱：wt81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教文字第1153012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2302786_1153012296_1_ATTACH1.pdf、
42302786_1153012296_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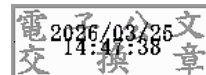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」，自公布日實施
並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於115年3月6日府原教文字第1153011571號令公布，自公布日實施並生效，並刊載於臺北市政府公報115年第42期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52900J0001。
- 三、檢送本府「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」令，及「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泉源實小 1150325



SLAA1153011889